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5月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4月2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曲毅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各位董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向非关联方莱州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莱州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拓莱州市场，鉴于莱州清源出现短期资金周转困难，公司于2016年9月至12月累计拆借给莱州清源资金

34,380,000.00 元，莱州清源已于 2017 年 2 月将该笔款项全部偿还给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 日